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瀚天 連署人：白玉如、黃育寬、賴岸璋、林茂明  
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研議將本縣第一選舉區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彰化市東區、北區、芬園鄉為一區；彰化市西區、南區、花壇鄉為一區)，以爭取地方最大效益案。

說明：

- 一、有鑑於民主潮流的演進，世界各國諸如日、法、德、英等先進國家皆以「小選區」來產生民意代表，相信對選民服務將更加澈底，同時議員也可以有更多的時間研究相關法案，來解決地方上積弊已久的問題。目前本縣 8 個選區中，第 1 選區選舉區包含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 個鄉鎮(市)，選舉人數近 24 萬人，服務面積廣達 140 平方公里，實令議員服務更是疲於奔命。
- 二、議員為代議士，負有上達民意為民喉舌之責，若縮小選舉區讓候選人更能深入基層，以理念、服務來爭取選票。如此，可降低當選門檻，讓清流之士較有當選機會。另席次分配合理，責任區域明確，選民可以有效監督，當選人必須盡力服務，否則極可能被罷免，甚至買票也不見得能當選。總之，良性的競爭，可避免「世襲」的寡頭政治，淘汰率高將促使議員因為擔心選票流失而更加努力，為了積極爭取選區內選民的認同，將更加積極的投入選民服務。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稅 務

提案人：白玉如              連署人：賴岸璋、謝彥慧、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持續凍漲本縣房屋稅，以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並實現居住正義案。

說 明：本縣房屋稅凍漲 3 年之政策，明年即將屆滿 3 年之期，為期  
持續營造幸福宜居之居住環境，建請縣府研議持續凍漲本縣  
房屋稅之政策，以達輕稅利民並實現居住正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白玉如

連署人：賴岸璋、謝彥慧、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大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之使用範圍及功能（如：搭乘台鐵、高鐵、捷運及計程車等公共運輸系統），以增加其使用之便利性，並增進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案。

說 明：縣府每月補助 1,000 元的乘車福利，主要在增加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行」的方便，但現今補助金額卻只適用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及南投客運，部分地區公車路線甚為稀少，讓這項美意看得到卻用不到，有失其本意，建請縣府研議擴大免費乘車卡之使用範圍及功能，以鼓勵長者多出門，並享有更周全及便利之服務。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陳蔣秀美              連署人：曾世勇、陳文漢、陳重嘉、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邀集縣內客運公司研議開闢東勢林場專線，提供彰化縣民多一個便利的休閒運動處所案。

說 明：目前彰化市及員林市有開闢前往溪頭的專車，頗受縣民的歡迎，為了讓彰化縣民多一個優質休閒運動場所的選擇，建請縣府邀集縣內客運公司研議開闢東勢林場專車，而且東勢林場是彰化縣農會所管轄，裡面有非常多的遊憩設施及森林浴步道，非常適合縣民闔家大小前往休閒運動。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陳蔣秀美              連署人：曾世勇、陳文漢、陳重嘉、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八卦山風景區歐鄉園區設置以「侏儸紀」為主題之探索樂園，吸引觀光客，亦能提供縣民休閒運動之場所案。

說 明：八卦山風景區是很多人小時候遊憩的美好回憶，但是現在卻是一片荒蕪，雜草叢生，也是導致目前八卦山風景區沒落的原因之一，為了回復八卦山風景區以往的風采，建議縣府將歐鄉園區規劃以侏儸紀為主題之探索樂園，吸引觀光客來遊玩，亦能提供彰化縣民一個新的休閒運動的場所。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黃育寬

連署人：葉國雄、陳秀寶、尤瑞春、蕭文雄

李俊諭、陳秋蓉、賴清美

案由：彰化外海風場容量占全國 74%，縣府肩負國家能源轉型之重要關鍵角色，離岸風力系統使用海域土地償金每年約 6 億元，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其中 1/2(即每年約 3 億元)直接分配予地方統籌運用，以挹注地方相關建設發展案。

說明：彰化縣具備開發再生能源之最佳條件，至 114 年彰化外海預計將可完成 4.2GW 離岸風電之併聯，占全國 74%，為配合中央 114 非核家園政策願景，縣府則須負責風場前期開發、設置、營運及除役後之各項行政協商事宜，包括離岸風電商行政事務處理、漁民轉業職訓輔導、共生共榮之環境永續及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管理等，實肩負國家能源轉型之重要關鍵責任，建請縣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法，將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及海陸纜等必要設施使用海域土地應支付之償金其中 1/2 分配予彰化縣政府，以挹注地方相關建設發展。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黃育寬

連署人：尤瑞春、賴澤民、賴清美、蕭文雄  
歐陽蓁珠、李清木

案由：建請縣府向中央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收入（以 114 年離岸風電為例，8.5GW 每年約 80 億元）之 50%逕分配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即每年約 40 億元），以忠實反映地方政府於推動綠能之貢獻，俾利落實綠能政策案。

說明：彰化縣具備開發再生能源之最佳條件，依據經濟部規劃離岸風力潛力廠址，彰化外海具備有全球評定之優良風場，為配合中央 114 非核家園政策願景，地方政府協助中央推動落實綠能政策，需有穩定充足的財源作為後盾，方無後顧之憂，以彰化縣離岸風場潛力約 8.5GW 計算，每年約有 80 億元營業稅，50%即 40 億元，挹注於地方建設將有顯著的效益，爰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之 50%歸屬於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不列入稅課統籌分配。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黃育寬

連署人：林宗翰、葉國雄、賴清美、尤瑞春  
蕭文雄、張瀚天

案由：有鑒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制定迄今，成效逐漸浮現，為維繫國內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機會，建請縣府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向經濟部建議制定商場輔導法，並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於 7 年或一定輔導期間內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罰則規定，協助商場合法繼續經營並納入管理，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案。

說明：

- 一、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後經營行為，則依各該行為法令規定進行管理，惟現行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採行的處罰規定為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按次處罰等停業或停止其使用等處分。
- 二、近期台灣產業外移，民間投資嚴重縮水，在拚經濟的大前提下，讓不涉及環保、水土保持、水源保護等問題的違章商場能就地合法是救經濟的一帖良藥，而違章商場眾多，部分原因與其本身規模小，難以符合現行商場相關法規所致，若能輔導商場有機會合法存續，確保地方產業投資經營環境，便能同時保障多數人就業機會，以避免衍生相關問題，是應設特別法來解除相關法令抵觸之困境，讓政府設法扶植在地產業，以輔導商場趨於合法化。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游振雄

連署人：曾世勇、曹嘉豪、黃正盛、謝彥慧

葉麗娟、劉惠娟、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於「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增設雨水下水道，以改善員林市西區淹水問題案。

說明：員林市西區的排水主要是排入大村排水，由於員林市區近年發展迅速，每遇豪雨逕流速度大且快速匯流至大村排水，導致今(107)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14 日大村排水水位暴漲幾近溢堤，導致員林市西區雨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整個西區大淹水。為有效改善員林市西區排水並分流大村排水逕流量，建請縣府於新闢「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工程」增設雨水下水道，以直接導入員林大排。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黃玉芬                      連署人：劉景滄、李浩誠、張春洋、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暨完善長照及日照相關政策案。

說 明：為完善縣內高齡者之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建請縣府研擬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用部分或全額。同時針對縣內長照及日照制度之申請流程做簡化及輔導，並了解執行現況做出總檢討，進而完善之。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案人：黃玉芬

連署人：劉景滄、李浩誠、張春洋、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補助縣內 40 歲以上男性相關必要體檢（如：  
血糖血脂、前列腺檢查）等費用，以提升縣民健康案。

說 明：為提升縣民健康，建請縣府對於縣內中年男性，補助相關預防性（如：血糖血脂、前列腺檢查）等健康檢查費用，以避免縣民因忙碌而疏忽自身健康，防患於未然。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案人：黃玉芬                      連署人：劉景滄、李浩誠、張春洋、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於縣內人口密集區設置 24 小時 iTrash 智慧城市  
垃圾回收整合系統案。

說 明：因縣民上班時間與垃圾車到府時間交錯，導致民眾傾倒垃圾不便，故建請縣府於縣內人口密集區設置 24 小時 iTrash  
智慧城市垃圾回收整合系統，以利民眾清倒垃圾。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綦珠

案由：建請縣府函轉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境內婚喪喜慶活動後垃圾免費清運之溫馨服務，以便利民眾，共創清淨家園案。

說明：

- 一、本縣婚喪喜慶活動多，惟活動結束後遺留下來之大量垃圾與回收物品處理相當麻煩，又各鄉鎮市公所對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清運方式不盡相同，造成民眾頗多困擾。
- 二、為維護環境清潔，避免二次污染環境，並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建請縣府函轉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境內婚喪喜慶活動後垃圾免費清運溫馨服務，以便利民眾，共同創造一個清淨家園。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嚴格把關國中小學課本，有關兩性及同性議題，於非適合之年齡層內嚴禁納入課綱案。

說 明：性別教育平等法實施十多年來，不當教材充斥於校園，容易誤導學生對於性別的認同，已嚴重影響下一代觀念與作為，兒少身心靈健康成長需要學校、政府機關與家長共同守護，此階段孩童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教材編製及把關更顯得重要，建請縣府嚴格把關國中小學課本，有關兩性及同性議題，於非適合之年齡層內嚴禁納入課綱，以為學子們塑造更優質之校園文化。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由：建請縣府將員林市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未銜接道路工程納入前瞻計畫，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以儘速完成道路銜接，俾利當地居民交通便利案。

說明：員林市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施工，惟重劃工程完成後仍遺留不少問題待解決，其中許多計畫區內之土地與計畫區外之道路並無銜接，居民出入交通相當不便，影響日常生活甚鉅，建請縣府將員林市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未銜接道路工程納入前瞻計畫，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以儘速完成道路銜接，確保居民出入的權益及居住環境品質。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浮圳南巷 AC 路面重鋪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員林市浮圳南路為縣道 148 線與員水路重要聯絡道路，現因 AC 路面老化龜裂、破損嚴重，屢屢發生受傷案件，影響用路人行的安全，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浮圳南巷 AC 路面重鋪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8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新東山排水兩側堤岸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 明：員林市新東山排水兩側堤岸道路為山腳路一帶居民通往員林市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現北側西東里浮圳路 332 巷 189 弄及南側東北里浮圳路 188 巷附近道路路面老化龜裂、破損嚴重致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亟需縣府協助辦理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9 號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由：建請縣府廣設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以提供更多便民服務，達到低碳運輸目標案。

說明：隨著科技進步，加上環保意識抬頭，選購電動二輪車騎乘之民眾越來越多，目前縣府雖已建置九十幾座充電站提供縣民充電服務，但仍是明顯不足，為讓民眾擁有更友善、便利之充電環境，縣府應廣設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以提供更多便民服務，達到低碳運輸目標。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0 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由：建請縣府就國中小高中教職人員兼任或代管階段性、臨時性職務之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案。

說明：教師於教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之角色，而教師之本業為教學，經查本縣有些國中小高中教職人員因兼任或代管之階段性、臨時性職務業務龐雜、工作量繁重，而嚴重壓縮其教學時間，為使學校教職人員可以專注本業，確保教學品質，建議十二年國教之國中小高中教職人員應術有專精，不宜兼任或代管階段性、臨時性之職務，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1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辦理員林市圓林園滯洪池附近道路排水溝用地徵收以改善排水系統，提升鄰近民眾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案。

說 明：員林市圓林園滯洪池附近道路排水溝不僅雜草叢生，遇雨則淹，也常常隱藏蛇類及孳生病媒蚊，尤其今（107）年 8 月豪大雨更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對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為解決當地淹水問題，建請縣府積極辦理員林市圓林園滯洪池附近道路排水溝用地徵收以改善排水系統，提升鄰近民眾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2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

涂淑媚、歐陽綦珠

案 由：建請縣府於公園、校園中設置共融式遊具，以提供適合所有民眾包含不同障別之大人及兒童皆能使用之遊樂環境案。

說 明：

- 一、縣內公園或學校之遊樂設施皆使用傳統罐頭式器具，過於單一化，缺少「融合」概念之規畫，對孩童身心發展幫助有限。
- 二、共融式遊具具備全體性，是可讓一般民眾無論成人或小孩、年長者、特殊需求的大小孩（例如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都能一同玩樂、遊戲之遊樂設施，能提供不同發展能力之刺激，而於遊戲互動過程達到融合的目的。
- 三、為營造多元友善之遊樂環境，建請縣府於公園、校園中設置共融式遊具，以提供適合所有民眾包含不同障別之大人及兒童皆能使用之遊樂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